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海思科置业有限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的借款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成都海思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思科置业”）

- （1）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2 日；
- （2）注册地点：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1 栋 B 座 3 层 20 号；
- （3）法定代表人：万亮；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
-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海思科置业 100%的股权。

#### **（7）财务状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海思科置业资产总额 95,453,539.10 元，负债总额 472,626.87 元，净资产 94,980,912.23 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1,294,861.85 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海思科置业资产总额 95,238,253.22 元，负债总额 958,234.07 元，净资产 94,280,019.15 元，2018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700,893.08 元（未经审计）。

###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海思科置业拟与上海银行订立《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人民币 2.5 亿元。公司为海思科置业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是海思科置业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担保范围为上海银行在《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海思科置业经营发展，为其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海思科置业提供担保。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海思科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的规定，同意该连带责任保证事项。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审阅，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认为本次担保将对全资子公司成都海思科置业有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起到促进作用，会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海思科置业有限公司的本次担保。

##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3,742.0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28,52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